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110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3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补考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4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补考的通知

全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单位:

按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,现组织未参加考试或考试未通过的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进行补考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考时间

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。

二、补考内容

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必修课、选修课培训内容。

三、补考要求

注册建筑师须学满必修课 40 学时,选修课 40 学时;注册工程师须学满必修课 60 学时,选修课 60 学时。本次考试结束后不再开展本期培训补考工作。

四、补考方式

本次补考采取线上考试方式,具体步骤如下:

1. 进入继续教育系统,选择专业类别和所报年度,输入身份证号,点击登录,进入系统。
2. 进入系统后,左侧菜单栏,点击成绩管理,出现“在线考试”,点击进行考试。
3. 每次考试时长 30 分钟,50 道单选题,每题 2 分,共计 100 分,60 分及格。
4. 每位学员有两次考试机会,超过次数或有及格成绩之后,不能参加考试。

联系人:王 雷 0431-82752399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 年 1 月 13 日

初审:王雷
复审:刘壮
终审:王海莹